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

(初稿)

高等农业院校农业经济专业适用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编写组编

1963.8.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

(初稿)

高等农业院校农业经济专业适用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编写组编

1963.8.

說 明

这一本“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是由以下几位同志组成编写组在1963年6—7月在北京农业大学集体编写的：陈道（主编）、应廉耕、邓泽辉、金敬恩、何绍唐、（以上北京农业大学）杨家骧、（沈阳农学院）贾文林、（西北农学院），唐志鏞、（新疆八一农学院）郭宗海（南京农学院）。编写组还有曹自强（西南农学院）及曾宪榕（北京农业大学）两位同志，他们临时有事，未能参加。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及编者水平所限，内容上定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在编写过程中，讨论研究不够充分，文字上又未加统一修润，重复及不够简炼之处，亦所难免；再如编写体系及安排次序也还须进一步加以研究。因之，希望各方面能给予宝贵的批评和指正，帮助我们在第二稿中加以修改、充实和提高。

这一本初稿交由北京农业大学印刷厂代印，为赶着在开学时印出，炎热季节，印刷厂职工同志特加班突击排印，他们为教学服务的热忱，深为感激。又校对工作除一部分编者参加外，北京农业大学农经系李应中、孟广田、袁若飞、朱德义等同志，在暑假中协助校对及其他方面工作。特致谢意。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编写组

1963年8月

目 录

緒 論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管理原則和管理体制	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性质任务	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14
第二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专业化及多部門配合	27
第一节 生产部门的概念及农业企业的部門结构	27
第二节 农业企业专业化和多部門发展的必要性	28
第三节 多部門配合及专业化方向的确定	32
第四节 农业企业的规模	37
第三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計划	43
第一节 农业企业計划工作的任务	43
第二节 农业企业計划的内容	45
第三节 农业企业計划的编制原則与方法	51
第四节 农业企业計划的执行与检查	56
第四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劳动組織	58
第一节 劳动力的安排与使用	58
第二节 劳动组织形式	64
第三节 劳动管理制度	70
第五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劳动定額	75
第一节 劳动定額的作用与意义	75
第二节 劳动定額的制订	78
第三节 技术定額及其制订	80
第四节 加强劳动定額管理工作	90
第六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劳动报酬	9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劳动报酬的基本原则	92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劳动报酬	93
第三节 国营农場和拖拉机站的劳动报酬	99
第七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生产責任制	106
第一节 建立和健全农业企业生产責任制的意义和要求	106

第二节	农业企业生产责任制的基本内容与种类	108
第三节	人民公社的生产责任制	110
第四节	国营农场与农业拖拉机站的生产责任制	113
第八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主要生产工具的管理	117
第一节	役畜和手工，畜力农具的使用与管理	117
第二节	农机具的合理配备，使用与管理	122
第三节	农机具的维护和修理	129
第四节	油料，零件和材料的管理	135
第五节	运输工具与灌溉设备的管理	138
第九章	大田作物栽培业的组织与管理	143
第一节	大田作物栽培业的方针与任务	143
第二节	农业用地	143
第三节	大田作物栽培业的生产计划	153
第四节	大田作物主要工作过程的组织	155
第十章	蔬菜，果树栽培业的组织与管理	159

第一部份 蔬菜栽培业的组织与管理

第一节	蔬菜生产的经济特点和经营方针	159
第二节	蔬菜生产经营与周年供应	160
第三节	蔬菜栽培业的生产计划	163
第四节	蔬菜栽培业的劳动组织与生产责任制	166

第二部份 果树栽培业的组织与管理

第一节	果树生产的经济特点与经营方针	167
第二节	果树生产的经营类型与经营规模	168
第三节	果树生产的配置和果园内部的规划	170
第四节	果树栽培业的生产计划	171
第五节	果树栽培业的劳动组织与生产责任制	173

第十一章 畜牧业部门的生产组织与管理 175

第一节	党和国家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	175
第二节	畜群的再生产原理	178
第三节	畜牧业部门的生产计划	183
第四节	畜牧业部门的生产组织	198
第五节	饲料生产与饲料利用	207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副业的生产组织与管理 218

第一节	农业企业发展副业的意义	218
第二节	副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形式	220
第三节	副业的经营管理	222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225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任务和原则.....	225
第二节 资金管理.....	227
第三节 财务计划.....	236
第四节 财务管理制度.....	240
第五节 经济核算.....	243
第六节 成本核算.....	247
第十四章 人民公社的收入分配与国营农场的产品处理	252
第一节 收入分配及产品处理的意义与原则.....	252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收入分配计划.....	254
第三节 人民公社收入分配的组织工作.....	258
第四节 国营农场产品处理.....	262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经济活动分析	264
第一节 农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的任务和方法.....	264
第二节 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	269
第三节 生产要素利用情况的分析.....	273
第四节 生产经营成果的分析.....	286

緒 論

(一)

农业是国民经济重要部门之一，农业企业是国民经济中经营农业生产的基层单位。一个农业企业，集中众多劳动者在一起从事共同劳动，进行集体生产，必须有正确的领导、严密的组织和科学的管理，以便使各方面相互协调配合，保证生产正常地进行，达到生产经营的目的和要求。马克思指出，“一切直接社会的或共同的较大规模的劳动，都多多少少地需有一个指导，以便使个人的活动得以调和，使那种由生产总体运动（与其独立器官的运动相别而言）发生出来的一般的机能，得以履行。”①马克思所称的“指导”，就是企业的管理工作。它的性质是双重的。一方面是劳动的社会性和大规模生产的要求，“由共同劳动过程的性质引起的指导机能”②这是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特殊劳动，是生产力发挥作用的重要条件，而这种属性在任何社会形态下是相同的。

但是，在另一方面，经营管理又是一定生产关系的体现和反映。经营管理总是由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来实行，并且是服从这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因此，经营管理具有极深刻的阶级性。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同时，根本性质的不同，必然会在经营管理的内容上和方法上反映出来。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地主、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垄断了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力，把它作为榨取高额利润的手段。资本家经营管理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目的总是为加强对劳动者的剥削和压迫，从他们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马克思说，“资本家的指导，不只是一种由社会劳动过程的性质引起并且属于这种过程的特别的机能；同时，它还是榨取一个社会劳动过程的机能”③

列宁对资本家的管理作了这样一针见血的名言“资本家所关心的是怎样为掠夺而管理，怎样借管理来掠夺。”④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在性质上，是和劳动者相对立的；在形式上和方法上，是专制的，强加于劳动者的。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由于实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社会根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96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② 同上第398页。

③ “资本论”第一卷第396页。

④ “怎样组织竞赛？”，“列宁全集”第26卷，第383页。

源，因此，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力，不再为少数剥削阶级所垄断，而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手中。经营管理的根本目的，不是为少数剥削者发财致富，而是为了工人，农民和全社会的利益，为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迅速发展生产，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社会主义企业中，管理和直接生产之间是一种劳动分工，是生产过程中互助合作关系的一种表现，而不反映任何阶级对立或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企业经营管理的性质由生产关系所决定，它必须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计划、法令以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国家作为上层建筑对经济起一定的作用，是任何社会制度下的国家所共有的，但社会主义国家所起的作用，不同于其它任何社会制度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在公有生产资料基础上，运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及其他经济规律，来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对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进行组织管理工作。企业的经济活动必须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服从国家统一领导，遵守国家按全民利益制定的方针政策、规章条例等。但上层建筑的性质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作为上层建筑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在正确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积极为经济基础服务时，就能发挥它的应有作用。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实践和理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作用，毛泽东同志这样指示，“诚然，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然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这些方面，在一定条件之下，又反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须承认的。”①

经营管理的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必须解决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合理组织和管理生产。这就是如前面所说由共同劳动所引起的，作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它的根本任务就是按照国家计划为社会提供量多质好的农畜产品，并要求不断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增多积累和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即是要求在单位面积土地上，消耗最少的劳动和物资，获得最大的产量。为完成上项任务，农业企业必须充分利用人力、地力、物力和财力，把生产的各个要素有效地结合起来，加以合理组织管理。

二是正确处理农业企业内部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关系。人们进行生产都要相互结成一定的关系，即生产关系。人们的生产关系能否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对于生产发展具有极大的影响。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消灭了阶级剥削，逐步建立了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广大劳动群众团结一致，这是生产迅速发展的基本保证。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②这些矛盾在农业企业中总是以不同形式反映出来。必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推动生产不断前进。

总之，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同时它和社会生产力及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又有密切关联。它应正确解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合理组织生产，促进生产不断发展，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3—314页。

②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版人民出版社。第14页。

关系。

(二)

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工作，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和主要方法可以概括为：

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内部运用计划化、制度化及民主化等方法，全面地安排生产、安排劳力、安排资金和物资、以及处理产品分配，实行经济核算达到费省效宏的目的。

生产是农业经济活动的基础，安排生产是经营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为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和条件，需要根据国家计划和因地制宜原则，对生产作出统一规划，正确确定专业化方向、生产部门结构、经营规模和发展的比例速度，并作合理布局，实行综合经营。借助生产计划，包括长期计划及短期计划，使各项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得到全面发展。在研究生产安排问题上，要分析农业生产各部门的内在联系，揭示在不同条件下，多部门正确配合及合理规模的规律，为科学地组织生产提供依据及实施办法。

劳动力是生产中的决定因素。充分发挥广大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对于多快好省地发展农业生产有决定性的作用。合理安排劳动力和正确的劳动管理是调动劳动者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和劳动生产率的一项重要措施。劳动管理和劳力安排包括，确定企业各级组织和各部门劳力分配比例、建立合理的劳动组织及报酬制度，制定劳动定额、开展劳动竞赛，以及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和其他必要的劳动管理制度等。研究劳力安排和劳动管理问题，在于分析各个时期各级各生产部门的劳力合理分配比例，总结有效使用劳力、提高劳动效率的方法，提供合理组织劳动的原则和方法，以及建立必要劳动管理制度的正确途径。

农业企业进行各项生产是以物力财力作为物质基础的。从事生产，人是重要因素，但也要有一定的物质技术条件，把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正确地结合起来，和自然作斗争才有较强的战斗力。农业企业如何安排物力、财力、合理投放资金，在生产上获得最大经济效果，是经营管理工作中须解决的重要课题。资金是发展生产的保证，合理安排与科学管理企业的资金是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因而必须贯彻勤俭办企业方针，加强经济核算，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制度，以期用最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取得最大的经济成果。

分配是生产成果的分配。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又反过来影响生产。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积累和消费都要增加，这是分配的基本原则。农业企业的产品处理和收入分配是经营管理工作中一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它是关系到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妥善安排积累和消费关系，进一步调动劳动群众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的关键问题。因此必须根据企业本身所有制的特点，按照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和自己经济状况，正确处理产品和收入的分配。

办好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实行科学的经营管理，必须运用适当的方法，管理社会主义农业生产，主要应当实行管理的计划化、制度化和民主化。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层单位，它的经济活动必须服从国民经济统一计划要求。企业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有机组成部分。就企业内部组织大规模生产来说，无论在安排

生产、劳力、资金以及产品分配等各方面，都必须有计划。一个农业企业应当是：奋斗目标明确、各部门配合协调、众多劳动者步调一致，生产能够有秩序地进行，这就需要由计划工作来完成这个任务。计划是生产者共同行动的指南，如果没有计划，势必造成企业生产工作的极大的盲目性。

管理制度化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经济基础。企业的经营管理必须以社会主义原则为依据，企业的各项生产活动，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建设总的要求。企业的经济活动和各种管理办法，应在群众反复实践的基础上，经过总结作为制度定下来，作为办事的准则。它在建立和巩固生产秩序中，应体现出社会主义原则和党的总路线精神，以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管理民主化是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性质所决定的，民主办企业是经营管理工作一条根本方针。在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劳动群众是企业的主人，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无穷无尽的，必须充分发挥他们当家作主的作用。早在农业合作化时期，党中央和毛主席一再强调民主办社、走群众路线。管理民主化不仅要求管理干部具有民主作风，还必须建立各方面的民主管理制度，使这一根本方针能够贯彻执行。当然，发扬民主和集中领导应该是密切结合的。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实行计划化、制度化和民主化，三者贯穿在各个方面，而彼此间又是密切相结合的。如计划管理，在计划制定及执行过程中必须贯彻民主原则，如何实行计划管理，又必须建立和健全计划管理制度。贯彻民主原则须有各项制度作保证，而制度建立又须贯彻民主原则，所以说，三者是互相联系的。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它既关系到生产又关系到分配，既关系到人力安排，又关系到物力财力的使用，既涉及到人与人的关系，又涉及到人与自然的关系，既涉及到大集体与小集体之间、小集体与小集体之间的关系，又涉及到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所以只有正确处理这些关系，才能把经营管理工作做好，才能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工作的积极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多年来在经营管理的实践中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组织与管理的学说和党的方针政策为依据，在总结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是一门揭示和阐明农村人民公社、国营农场和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合理组织与管理生产的规律性的科学。它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如何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来合理组织人力、物力、财力，以使用最少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获得最大的经营成果，从而有利于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是一门经济科学。它必须研究企业生产中的各种经济关系，揭露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在组织生产过程中以不同形式所反映的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矛盾，并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以及党和国家依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制定的有关方针政策，采取积极措施，正确处理这些经济关系，克服这些矛盾，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另一方面，经营管理学又须涉及在进行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人与物的关系，运用科学方法使生产力诸因素在生产过程中得到协调地配合，目的在于充分发挥生产力诸因素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当然，这里所说的生产力并不是指生产力的技术方面，

而是就生产力的社会组织而言的。因为研究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规律性必须从生产力的实际情况出发，把生产力合理组织起来，使人力、物力和财力发挥最大效用，从而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因之，在学习和研究经营管理问题时，除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为理论基础外，还须了解有关的生产技术科学，如作物栽培学、土壤学、耕作学、畜牧学、农业机械等，注意其所达到的成就，用以解决合理组织生产问题。

作为经济科学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管理学”的任务，就是要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党的方针政策，不断从实践中总结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加以分析提高，从而研究和制定出加速发展生产力和正确调整生产关系的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以促进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不断巩固和发展。

现阶段国内外阶级斗争是十分复杂而剧烈的。在巩固集体经济过程中，在组织生产和管理经济过程中，必然会受到种种非社会主义思想，如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修正主义的反动管理理论以及旧社会的习惯势力等等阻碍。甚至“还有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他们人数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几，但一有机会，就企图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这种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因之，在党性和阶级性很强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管理学”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必须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红旗，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以社会主义农业经营思想和管理理论来指导实际管理工作，坚持社会主义方针，和一切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行为作无情的斗争。

党中央和毛主席为我国农业发展规定了一条正确道路，就是先实行农业集体化，然后在农业集体化基础上，逐步实现农业技术改革。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提出，要动员和集中全党全国力量从各方面支援农业，分期分批地、因地制宜地实现农业技术改革。使我国集体农业在技术上逐步实现现代化，这将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走上一个伟大的历史新阶段。在农业向着现代化迈进的过程中，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管理学将担负起新的重要任务。变人畜力手工劳动为机械操作，生产技术装备复杂，分工协作更为细致，生产各部门联系密切，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性，科学性和社会性，这就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严密地组织和协调整个生产活动，精确核算投资、费用和经营成果，以创造出比人畜力操作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复杂而艰巨的任务要求有正确的科学理论和方法来指导实践。因而必然推动了这门科学的进一步发展。

（三）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管理学是一门党性、阶级性很强的科学。它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作为理论指导，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的具体表现，也就是毛泽东思想在各项工作中的具体表现，同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的集中表现。因此，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管理学时，必须以党和国家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和办好农业企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依据。

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管理学，要有无产阶级的立场。认识和运用社会发展规律和经济规律是以正确的立场为前提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法对研究经营管理科学具有

十分重要意义。认识事物和处理事物，虽然贯穿着新与旧、正确与错误的斗争，但首先都在一定程度上包含着、反映着阶级斗争。运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就能够抓住事物的本质和主要方面，分清事物的主流和支流，对客观实际作出忠实的反映和说明，找到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不致陷于混乱，分辨不清是非。只有如此，才能揭露、批判和粉碎修正主义和阶级敌人在经营管理方面的谬论，保卫和坚持党的总路线，捍卫经营管理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方向，使之成为一门战斗的科学。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具有强烈的实践性，它是从生产实践中总结提高上升为理论而产生的，它又必须回到实践中去指导实践，在实践中经过考验，再进一步发展、充实和提高。因此，研究这门科学必须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参加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系统地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这样，这门科学才能得到不断充实和提高。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是一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科学，它的方法论基础是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在这门科学中的运用，其具体内容是：

把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看作一个统一的正体。农业企业和其他企业以及和整个国民经济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企业内部各部门及各种现象也都是相互联系的，例如各生产部门配合；土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数量间的对比关系；生产与财务及分配的关系；生产条件、生产结构及经营成果的关系等；认识各种事物及不同现象间的联系和制约关系，有助于揭示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各种规律性。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中的事物时刻都在变化发展，如技术水平、机械化程度、群众的思想觉悟，以及生产部门结构及经营规模等都不断在变化。因此经营管理工作中对认识事物及管理问题应有发展观点，对新事物应有敏锐感觉，掌握及支持一切先进的、进步的经验，使之带动整体向前发展。

事物总是以量变的形式向前发展，从量变又过渡到质变。农业企业中如单一经营向多部门配合发展；人畜力操作经半机械化过渡到全盘机械化等。这些变化都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变化。应当看到事物是不断在发展的，同时也应看到发展的阶段性，不能把不同质的阶段混淆起来。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必须认识各个发展阶段，在不同阶段中采用不同的措施和方法。

事物发展过程中，总存在着新与旧的斗争，腐朽的东西与发展着的东西的斗争。如措施方法上有多快好省和少慢差费的斗争，政治思想上有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的斗争。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必须分清矛盾的性质，划清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的界限，分别按照不同方法来解决矛盾，要和资产阶级的思想、方法展开坚决的斗争，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对一些落后的、保守的、墨守成规的思想、方法及行为进行说服教育，通过不同方式的斗争，解决了矛盾，也就推动了事物向前发展以便引导新生的力量走向胜利。

第一章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性质任务

社会主义农业建立和发展的历史特点不同于社会主义工业，因此，在现阶段它存在着两种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与这两种所有制形式相适应，社会主义农业企业亦有两种不同的类型，即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和国营农业机器拖拉机站与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

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按它们的社会经济性质来说，是属于同一类型的，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企业。它们的基本生产资料和产品都归劳动者所有，它们都以集体劳动为基础，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人们之间的关系都是同志式的平等互助合作关系。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它们的生产活动都是在社会主义统一经济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它们的生产目的都是为了满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不断增长的物质需要。所以，不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的农业企业，都具有生产资料私有制农业企业所不能比拟的优越性。

但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有化程度不同的两种所有制形式，因此，建立在这两种所有制基础上的不同类型的农业企业之间，亦还有着一定的差别，它们在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建设中的作用和任务，亦不一样。从而给不同农业企业的经营管理，亦带来了许多特点和影响。

一、农村人民公社的性质及其在现阶段的任务

我国的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是我国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农村人民公社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革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为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开辟了无限广阔的道路。农村人民公社自成立以来，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因而在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方面，在全面发展农村社会主义事业方面，在战胜自然灾害方面，在促进我国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方面，都越来越显示出它无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农村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形式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它可以容纳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不同时期、不同程度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与生产力相适应的不同水平的生产关系。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农村人民公社将是社会主义的互助、互利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

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组织，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有的是两级，即公社和生产队，有的是三级，即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目前和今后一个长时期内，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的分配。生产队对主要的生产资料有所有权和经营使用权。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一律不准出租和买卖，不经规定的审查批准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占有。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亦归生产队所有，归生产队使用，公社和大队都不能抽调。集体所有的山林、水面、草原凡是归生产队所有比较有利的，亦都归生产队所有，归生产队经营。生产队对于生产的经营管理有完全的自主权。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生产队有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决定增产措施。在不破坏水土保持、不破坏山林、不破坏草原的条件下，生产队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经营荒山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资源，发展生产。生产队对于收益的分配有决定权。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农村产品交售任务的前提下，生产队经营所得的产品和现金，有权在全队范围内进行分配。实践证明，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完全适合于当前我国农村的生产力水平，适合于当前农民的觉悟程度，也适合于基层干部的管理水平。在今后一个长时期内，坚持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对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员群众觉悟的提高，对于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但是，必须指出，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制度，在它发展的道路上，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水平不同，必须要经过几个既相衔接，又有差别的阶段，这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因此，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集体所有制，只是人民公社整个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过渡性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发展前途是要由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由基本社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这样的过渡需要很长的时间，过渡的迟早完全“取决于生产发展的水平和人民觉悟的水平这些客观存在的形势，而不能听凭人们的主观愿望，想迟就迟，想早就早”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集体生产积极性，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巩固集体经济，逐步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实现农业现代化。为了实现这个伟大任务，应该集中和动员全国的力量，在物质方面，技术方面，财政方面，组织领导方面，人材方面，积极地、尽可能地给以支持；还必须十分注意从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内部挖掘潜力，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首先是生产队，在经济工作中，必须坚持自愿、示范、互助、互利的原则，并且要认真总结农业合作化以来的各种经验，吸取其中能够为群众接受的、简便可行的、良好的办法，不断改进经营管理工作。所有这些，只有在党的领导下，在党的充分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上，才能够实现。所以，加强党对人民公社各级组织的领导，特别是对生产队的领导，乃是实现这个伟大任务的根本保证。

二、国营农场的性质和任务

①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3页。

国营农场是由国家投资，在国有土地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中最高级的组织形式。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国营农场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农业部门中首先建立的社会主义阵地。国营农场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农场的生产资料如土地、耕畜、农业机具、房屋、设备等等，都属于国家所有。没有经过国家主管机关的审查和批准，农场不能把生产资料转移、出让和赠送给别的企业和单位。

第二、农场的生产、建设活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按国家计划办事。

第三、农场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所有，归国家统一调拨和统一分配，农场不能擅自处理。

第四、农场的利润，除了按照国家规定，留出一小部作为企业奖金外，其余应上缴给国家，由国家统一支配，集中使用。

第五、农场的职工是国家的干部和农业工人，他们受全民的委托，共同负责经营企业。他们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由国家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统一规定。

国营农场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侵犯，不能动摇的。除国家规定的农场管理机关外，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能调用和处置农场的产品、物资、资金和人员。否则，全民所有制就会遭到削弱和破坏，国营农场的全民所有制，在实质上就有变成地方所有制、部门所有制、企业所有制，甚至小集团所有制的危险，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就有向资本主义蜕化变质的危险。所以，国营农场的全民所有制必须坚决维护，不能侵犯。

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特别是大规模的国营机械农场，一般具有：生产规模比较大，物资技术装备比较先进和雄厚，科学技术力量比较强，领导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比较高的有利条件。因而，它能够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成就和成功的生产经验，有计划地、合理地组织现代化的农业生产，在生产中能够合理地利用土地和劳动力，能够比较充分地发挥机械的效能，从而亦就能够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国营农场由于具有这些显著的优越性，因此，它在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建设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今后，在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全面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程中，国营农场的地位和作用，将显得更为重要。

国营农场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决定了它的基本任务是：

第一、充分利用农场范围内的一切资源，发展各种生产，积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给予的任务，向国家提供商品粮食、工业原料、畜禽产品、土特产品和其它出口物资，以满足国家建设、人民生活 and 对外贸易的需要。

第二、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垦荒地，扩大种植面积，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全民所有制农业经济。

第三、充分发挥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优越性，积极进行以机械化为中心的农业技术改革，总结现代化农业生产的经验，在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中起示范作用。

第四、认真贯彻勤俭办场的方针，加强经济核算，厉行增产节约，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商品率和利润率，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和培养现代

化农业建设人材。

第五、积极繁育各种农、林作物和畜禽的优良品种，供给农场本身和国家推广良种的需要。

第六、在生产技术方面、物质方面、以及经营管理的经验方面，尽可能地、积极地帮助附近的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加强对集体经济的示范和支援。

上述这些任务，相互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其中国营农场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商品率和利润率，增加社会产品，降低成本，扩大社会主义积累。国营农场只有做到产量高，劳动生产率高，商品率高，成本低，经营有利，才能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商品产品，为国家积累资金和培养干部，才能显示出全民所有制农业经济的优越性，在社会主义农业建设中起示范作用。

三 农业机器拖拉机站的性质和任务

农业机器拖拉机站（简称拖拉机站）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农业企业，它是我国进行农业技术改革，实现以机械化为中心的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阵地，亦是现阶段加强工农联盟在技术方面的桥梁。

我国的拖拉机站是在1953年开始由国家投资试办的。这种国营拖拉机站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它的基本性质与国营农场相同，不同的特点是它本身并不直接经营农业生产，因而拖拉机站没有耕地、役畜、种籽、肥料等生产资料，也没有自己的农业产品。它只是根据合同的规定，用现代化的农业机具为人民公社的农业生产服务，从而取得一定的作业报酬，这些作业报酬上缴给国家，归国家所有。

国营拖拉机站的建立和它的活动，充分反映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对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巨大援助。实践证明，由于拖拉机站采用现代化的机械作业代替了手工操作，机械化作业的优越性就充分显示出来。它不仅解决了某些社、队劳畜力不足的困难，更重要的是由于机械作业质量高，进度快，耕作及时，因而对增加农业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起了重大作用。

在农业合作社日益巩固，集体经济力量有了一定增长的情况下，1958年在我国某些地区出现了由农业社出资租用或购买农业机器，实行“国有社营”、“社有社营”等新的农业机械经营方式，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这种方式曾有一定发展，而且形式亦多种多样。这种“社有社营”的拖拉机站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内部的企业单位，它的生产资料属于公社集体所有，固定为生产队服务，一般在公社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人民公社经营农业机械，一般说来具有一定好处。例如这样可以解决机具调度和生产需要之间的矛盾，有利于农机具和劳畜力的统一安排，有利于提高机具的利用率和作业质量，促使驾驶员和社员共同关心增产和机具的使用效果，等等。但是，农村人民公社举办拖拉机站亦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一般要求公社应该具有比较雄厚的经济力量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需要有一定的维修设备和技术干部。否则，不但不能充分发挥农业机械的效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反而可能因管理不善和使用不当，造成农机具的损失浪费，影响农业机械化事业的顺利进行。

几年来，人民公社的经验证明，目前大部分地区的人民公社还不具有上述条件，在使用和管理农业机械中还存在一定问题。因此，现阶段为了集中力量管好用好农业机械，充分发

挥农业机械的作用，积极地、有步骤地实现我国的农业机械化，拖拉机站的经营形式仍然必须以国营为主。只有在一些条件具备的人民公社，可以继续试办“社有社营”的拖拉机站，或者采用“国社合营”的形式。

国营拖拉机站是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它用最新的技术装备和现代化农业机具直接为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农业生产服务。拖拉机站的这种特点，决定了它的基本任务是：

第一、保证所服务的社、队增加生产、增加收入，促进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第二、管好、用好农业机械，充分发挥机具和设备的效能，不断提高机械的使用效率，逐步开展以田间作业为主的综合利用。

第三、认真贯彻勤俭办站的方针，实行经济核算，努力节约开支，不断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作业成本。

第四、积累使用、管理农业机械的经验，向人民公社传授机械技术，培养技术人才，为我国全面实现农业机械化准备条件。

综上所述，农村人民公社和国营农场、拖拉机站这两种类型的企业，由于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因而具有不同的特点和任务，这反映在经营管理上亦有各自的特点和不同的要求。例如在管理体制方面：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是由国家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它的管理体制是建立在直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基础之上；而农村人民公社的管理则是以社员的当家作主精神为基础，一切重大事情都由社员民主决定，并由社员民主选举的各级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在生产安排方面，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一切生产、建设活动都应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办事，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农村人民公社则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兼顾国家、集体和社员个人三方面的需要，因地制宜地制订好生产计划，实行计划管理。在劳动报酬制度方面：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的职工都是以工资形式取得劳动报酬，劳动报酬水平是由国家预先规定的；而农村人民公社的社员，则是按劳动日（工分）数来分配用于个人消费部分的产品和收入，劳动报酬的水平，取决于公社生产发展的水平和积累与消费的分配比例。在资金使用方面：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是依靠国家资金组织生产经营，它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运用这些资金，其经营状况好坏直接对国家负责；农村人民公社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主要靠自己筹集，国家在必要时通过贷款等形式给予财政援助。在收益的分配方面：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和经营所得的收入，都归国家所有，由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根据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进行统一调拨和分配；而农村人民公社的产品和收入，则归公社社员集体所有，在完成国家义务后，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处理，国家不能进行直接调拨和分配。

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之间所存在的差别，并不是根本性的差别，而只是由于公有化程度的不同而造成的。全民所有制农业企业公有化程度较高，它在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中具有领导和示范作用。集体所有制农业企业虽然公有化程度较低，但它适合于一个阶段时期的一般农业生产力和农民觉悟程度，它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中的主要力量。所以全民所有制的农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在我国社会主义农业建设中都担负着光荣的任务，它们将共同促进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